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 鉴证报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230Z07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731号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创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创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四创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创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四创电子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创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73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良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春荣



2021 年 4 月 22 日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9,0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48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800,000.00元。截止2017年5月16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7]39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571,277.60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项目128,666,950.89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4,228,722.4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566.42元，为募集资金户未及时转出的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创电子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

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实施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7年6月6日，公司、博微长安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已销户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3190010921	81,566.42
合计		81,566.42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2,571,277.6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14日，博微长安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告：临 2019-015）。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17日，博微长安

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告：临 2020-003）。

###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0-034）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0-03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项目总投资为26,399.7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25,68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博微长安自筹资金适时解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补充建设DAM盒体精密加工、微电子装联及封装、大型构建精密加工、复合材料方舱、雷达系统集成联调等十二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雷达微电子封装测试中心、3号工业厂房（雷达装载平台集成厂房）、9-1号工业厂房（雷达系统集成联调厂房）、9-2号（分系统调试中心）、9-3号（质量检测中心）等。项目建成后新增批产雷达整机13部/年、雷达配套装备200台/年，实现规模化生产。

### 1、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为应对新的市场需要和业务机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的议案》（临2019-014号公告），对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1）取消3号工业厂房（雷达装载平台集成厂房）建设。

（2）9-1号厂房建设面积由9984平方米增加到22872.53平方米，取消9-2号（分系统调试中心）和9-3号（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全部纳入9-1号厂房中。

（3）对DAM盒体精密加工、微电子装联及封装、大型构建精密加工、复合材料方舱、雷达系统集成联调等十二条生产线的购置设备进行了部分调整。

(4) 新增整机联试场及相关科研生产配套设施改造建设。

项目调整前总投资为 26,39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5,68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15,855.57 万元，基建投资为 6,094.55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4,449.58 万元。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后，总投资仍为 26,39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5,68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4,209.68 万元，基建投资 8,391.28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3,798.74 万元。

## 2、变更项目建设地点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全部位于博微长安科技园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项目实施地点变为博微长安科技园区和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棚岗工业园区。

## 3、项目建设延期

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2 年，即 2017 年 5 月-2019 年 5 月；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律、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需求状态调整、配套工程建设中的天气影响等不可控因素，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与实效性，出于慎重性考虑，现拟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 19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情况的变更，不涉及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该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6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5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5,680.00	25,680.00	12,866.70	23,257.13	-2,422.87	90.57	2020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25,680.00	25,680.00	12,866.70	23,257.13	-2,422.8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 亿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博微长安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0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博微长安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571,277.60 元, 其中: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项目 128,666,950.89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28,722.40 元,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566.42 元, 为募集资金户未及时转出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